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担保对象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全资子公司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峰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5年5月13日，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长峰电缆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长峰电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34859208X；
- （3）注册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区韶丰路8号；
- （4）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4日；
- （5）法定代表人：李文强；

(6) 注册资本：21880万元；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盘、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电缆桥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比例：公司持有长峰电缆100%股权。

(1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长峰电缆资产总计92,929.90万元，净资产20,397.81万元，负债总计72,532.09万元；营业收入88,262.47万元，利润总额-591.93万元，净利润-698.8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长峰电缆资产总计88,406.12万元，净资产20,158.09万元，负债总计68,248.04万元；营业总收入11,917.38万元，利润总额-293.81万元，净利润-325.16万元（未经审计）。

(11) 经核查，长峰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对长峰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4,404.42 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3,000.00 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24.12%。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 2 月 22 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长峰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5 年 4 月 15 日的《关于提供担保额

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长峰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6,567.00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长峰电缆与苏州金租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长峰电缆提供担保，有利于长峰电缆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满足其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金需求，对长峰电缆企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30,768.85 万元，占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34.48%，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44,909.35 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21,689.42 万元，占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9.16%，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 142,771.35 万元，占 202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83.1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